

《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 2002 年 9 月 25 日會議討論事項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研究結果：授權差餉物業估價署處理所涉款項不超過某指定數額的租務糾紛是否可行；
- (2) 把扣押財物程序納入當局就《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第 7 章(“該條例”)的租住權保障條文進行的全面檢討範圍內；
- (3) 提供警方處理租務糾紛的內部指引修訂本；
- (4)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根據該條例提出的申請通知書(表格 22)；及
- (5) 覆檢條例草案第 11 條所載第 117(3)條、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載第 119F(2)(a)、119F(4)(d)及 119F(5)(ba)條，以及附表所載《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第 69(3)條等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0 月 31 日